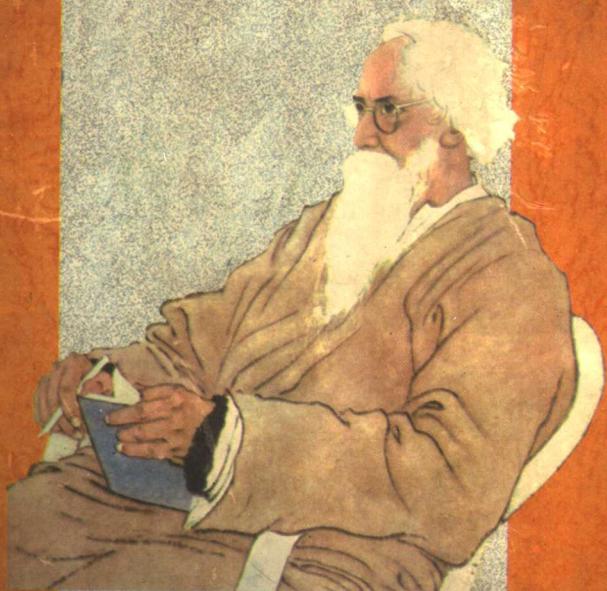


# 戈拉



冰心：读其书，我好象  
探得了我生命中的生命，探  
得了我生命的泉水一样。  
文学奖获得者庞  
涓：我好象是

四川文艺出版社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极品集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极品集

泰戈尔小说全集

戈 小 沉

沙 子

拉 船

饥饿的石头

四川文艺出版社



(川)新登字007号

责任编辑：刘永康

封面设计：叶羽晴川

版式设计：叶羽晴川

书名 泰戈尔小说全集·戈拉 定价：59.80元

作者 泰戈尔 ISBN7-5411-1407-3/l·1319

1995年11月第一版 199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数 1—10,000册

印张 15.75 字数 1200千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宏明印刷厂印刷

# 东方文艺复兴的巨匠

柏 桦

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1861—1941)是印度伟大的诗人、小说家、戏剧家、小品文作家、作曲家、画家和教育家。他这些广博的才能无疑使他成为一个文艺复兴式的巨人。的确如此，在本世纪前50年中他在东方文艺界一直处于支配地位。同时他也是第一个成为世界级文化名人的东方人。

他在印度被称为“诗圣”。他对20年代的中国文学也起过强有力的影响，中国的徐志摩、谢冰心无一不受他的影响，他甚至称徐志摩为“我的孩子”，非常喜欢徐氏。鲁迅称赞他说：“泰戈尔富有民族思想，是个爱国诗人。”周恩来也称他为“对世界文学做出了卓越贡献的天才诗人，还是憎恨黑暗，争取光明的伟大印度人民的杰出代表。”

爱尔兰大诗人叶芝曾亲自为泰戈尔的《吉檀迦利》作序，并告诉全世界这些英译诗篇带给他如何的震荡。他甚至激动地怂恿T.S.摩尔立即向瑞典学院推荐，令其将诺贝尔文学奖尽快颁给这位遥远的东方圣人。而就在泰戈尔获奖的那一年(1913)，该奖本是颁给哈代的。但泰戈尔出乎意料地可也是必然地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成为第一个获该奖的东方人。他得到了瑞典学院(其实也是世界顶级水准)的高度评价：“由于他那极为敏锐、清新和优美的文字。这些文字出自于他高超的技巧，并由他本人用英语表达出来，使他那充满诗

意的思想成为西方文学的一部分。”甚至连西方现代派的伟大领袖艾兹拉·庞德，在读了泰戈尔的作品后，也惊呼：“我们发现了自己的新希腊。”

## —

泰戈尔出生于印度的加尔各答。他的家庭是印度的名门望族，祖父是位财政家；父亲是哲学家和宗教家，创立了婆罗门新教派，提倡宗教改革运动，有子女十二人。泰戈尔最小，但家中浓厚的文化氛围熏陶了他，使他七、八岁时就热爱了文艺并开始试着写诗。

少年时代的泰戈尔是孤独的，他那时唯一的欢乐就是缠住母新说话，诵书。他十四岁时，母亲去世了。他的儿时的欢乐也随即逝去，但大自然和诗歌这两个宝藏一直陪伴他直到终生。

森林、花园、青天、大地，以及幽幽的窄巷、小贩的叫声、银锡、芒果及其它都培育和启动了他本来就特别敏感的心灵。

如他本人所说：“从七岁到七十岁，大自然从未离开过他”。实际上，直到八十岁他生命最后时刻，大自然都未离开过他。他在自传《我的回忆》中告诉我们，他从童年就开始的好奇心一直伴随着他的生命。每日清晨刚醒来，日子宛若一封金边信封。其中藏着秘密的信息。“如同大自然在她合拢的手中藏了东西，笑着问道：你猜我拿着什么？”他就是如此深深地热爱大自然并从中获得无尽的源泉。

他十岁时，父亲带他外出旅行，他第一次欣喜地见到恒河与喜马拉雅山，就在这些古老而优雅的风景中，父亲教他阅读吠陀经和奥义书，并告诉他天空和大地的秘密，也让他进行运动和锻炼、观看日出日落以及逝去的流水，还带他去了印度北部几个文化与思想中心。他得以永生铭记了锡克教圣城安瑞萨之行，就在那儿，他听到了金殿中的歌咏，这歌声令一个十岁的孩子感动得泪流满面，并第一次感受印度诗歌中一种优美的韵律，一个少年诗人的心被打开了，他将这样打开着直到生命的尽头。

1878年他同一个哥哥前往英国学习，他特别喜欢莎士比亚和雪

来，沉浸在欧洲大陆文学中浪漫主义的歌声里，而讨厌经院式的英国式教育。他并没有获得哥哥希望的那张大学文凭就结束了他的英国游学生活，返回故乡。但他的心灵更加成熟，并从此进入了真正意义上的文学创作。

### 三

泰戈尔一生共写了五十多部诗集，一百多篇短篇小说，十二部长篇小说，三十多部剧本。另外，还有书信、回忆录、哲学论文、散文随笔、政治、经济、教育、音乐、语言等多方面的著作。他画了一千五百多幅画，写了两千多首歌曲。其中一首成为现在印度的国歌。

他二十岁时出版了第一部为他带来声誉的抒情诗集《暮歌》，这是一册不想取悦传统读者的诗。第二年发表了《晨歌》，这是一部与《暮歌》所流露出的情绪完全不同的诗集，它溢满青春的欢乐以及对美丽的爱情的欣喜。而《暮歌》则是一个悲哀寂寞的孩子在吁求空想的爱情和美人。

1890年，泰戈尔出版了《游思集》，标志着诗人独特的艺术风格终于形成。

在19世纪90年代，泰戈尔还写了上百篇短篇小说，其中甚为优秀的有《脱离苦海的路》、《太阳和乌云》、《素芭》、《河边的台阶》、《喀布尔人》、《摩诃摩耶》等，其中很多是以女性为题材的，表达了他对女性的热爱及同情。

在他所有诗集中，有四部被举世公认为佳作。《吉檀迦利》（1912年），他因为此诗集荣获1912年的诺贝尔文学奖。其它三部是1913—1916年出版的《新月集》、《园丁集》、《飞鸟集》。

《吉檀迦利》一出版，不仅轰动整个印度，也风行于欧洲大陆，它那优美的韵律和清新的语言给世界文坛带来巨大冲击。“这使我们中国读者也觉得神秘”。（金克木语）

## 四

本书所收泰戈尔的四部小说《饥饿的石头》、《戈拉》、《沉船》、《小沙子》大致可以代表泰戈尔的所有文学成就。他的小说是极其富于诗意的。优美、细腻、沉思、感人可以简略概括为他小说的特征。

《饥饿的石头》中的众多故事，都取材于孟加拉河流域，他曾在那一带住过，在船上观看印度村民的生活，对他们产生诚挚的爱。他写的这些短篇故事，在整个孟加拉丰厚的文学史上都是无与伦比的，而且，连世界文学史都不易与之匹敌，这也是为什么深受印度及世界人民喜爱的原因。

《戈拉》被孟加拉的批评家公认是孟加拉文最伟大的小说，迄今处于极峰，无人抗衡。在这部小说中，泰戈尔描写了1910年整个孟加拉和印度沸腾的爱国主义热潮，他把保守与激进同时熔入书中，精心塑造了一个具有爱尔兰血统的民族主义者戈拉，这个没有印度血统却成为了一个比印度人还要印度人的故事主角，使得整个故事非常富于戏剧性。同时这部小说也是一部具有深刻思想的杰作。

《小沙子》和《沉船》都是写印度青年男女的爱情与婚姻，但却为我们展示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整个人类心灵敏感、动荡、易脆这个大主题。这是一个世界性的主题，同时也是整个东方的主题。人间爱情的悲喜剧在世纪之交到处发生，印度也不例外。从这二部小说中，我们可以更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并感受到古老和现代的东方文明的撞击。

## 五

泰戈尔又是一名伟大的教育家，一名印度社会既古老又先锋的战士。1901年，他离开了自己的庄园，在圣地尼克坦创办一所学校，亲自在芒果树的浓荫下或林荫道上为学生授课，传播他内心取之不尽的思想。后来这所学校在1921年发展为闻名世界的“国际大学”，随着他的教诲的传播，他成为了印度当时的一个“圣人”，但他又是那

样虚心，一直向往隐逸生活，愿意在有生之年做一位无名的人，他在“国际大学”里漫步、暇想、吟哦、教授甚至参加田间劳动，过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古朴生活。

他于1941年逝世于加尔各答。但他作为人类文明史中一个极为丰富的人物已经永垂史册。他是诗人、爱国主义者、圣人、教育家、音乐家、画家、小说家、戏剧家、哲学家、思想家、古老灵魂的护花使者、世界美好事物的洞察者，一个真正20世纪东方文艺复兴式的巨匠。

# 目 录

## A 卷

### 戈 拉

|            |      |
|------------|------|
| 译本前言 ..... | 柏桦   |
| 第一章 .....  | (1)  |
| 第二章 .....  | (5)  |
| 第三章 .....  | (19) |
| 第四章 .....  | (15) |
| 第五章 .....  | (21) |
| 第六章 .....  | (25) |
| 第七章 .....  | (29) |
| 第八章 .....  | (32) |
| 第九章 .....  | (35) |
| 第十章 .....  | (38) |
| 第十一章 ..... | (47) |
| 第十二章 ..... | (51) |
| 第十三章 ..... | (55) |
| 第十四章 ..... | (61) |
| 第十五章 ..... | (64) |
| 第十六章 ..... | (72) |

|       |       |
|-------|-------|
| 第十七章  | (77)  |
| 第十八章  | (85)  |
| 第十九章  | (92)  |
| 第二十章  | (97)  |
| 第二十一章 | (106) |
| 第二十二章 | (110) |
| 第二十三章 | (119) |
| 第二十四章 | (121) |
| 第二十五章 | (128) |
| 第二十六章 | (130) |
| 第二十七章 | (137) |
| 第二十八章 | (140) |
| 第二十九章 | (145) |
| 第三十章  | (150) |
| 第三十一章 | (155) |
| 第三十二章 | (158) |
| 第三十三章 | (162) |
| 第三十四章 | (164) |
| 第三十五章 | (167) |
| 第三十六章 | (169) |
| 第三十七章 | (175) |
| 第三十八章 | (180) |
| 第三十九章 | (186) |
| 第四十章  | (190) |
| 第四十一章 | (195) |
| 第四十二章 | (201) |
| 第四十三章 | (203) |
| 第四十四章 | (208) |

|       |       |
|-------|-------|
| 第四十五章 | (211) |
| 第四十六章 | (214) |
| 第四十七章 | (219) |
| 第四十八章 | (227) |
| 第四十九章 | (234) |
| 第五十章  | (238) |
| 第五十一章 | (241) |
| 第五十二章 | (243) |
| 第五十三章 | (246) |
| 第五十四章 | (248) |
| 第五十五章 | (252) |
| 第五十六章 | (254) |
| 第五十七章 | (265) |
| 第五十八章 | (268) |
| 第五十九章 | (280) |
| 第六十章  | (283) |
| 第六十一章 | (292) |
| 第六十二章 | (298) |
| 第六十三章 | (302) |
| 第六十四章 | (309) |
| 第六十五章 | (317) |
| 第六十六章 | (328) |
| 第六十七章 | (334) |
| 第六十八章 | (337) |
| 第六十九章 | (347) |
| 第七十章  | (355) |
| 第七十一章 | (358) |
| 第七十二章 | (361) |

|            |       |
|------------|-------|
| 第七十三章..... | (366) |
| 第七十四章..... | (372) |
| 第七十五章..... | (374) |
| 第七十六章..... | (379) |
| 第七十七章..... | (382) |
| 第七十八章..... | (387) |
| 第七十九章..... | (391) |
| 尾 声.....   | (394) |

## 第一章

加尔各答的雨季来临了。清晨的云霞已经散去，天空飘荡着灿烂的光芒。

比诺亚一普杉独自站在家中二楼的露台上，闲闲地瞧着往来不停的行人。之前，他已念完了大学，但并未开始正式工作。的确，他给报社写过些许文稿，还安排过一些聚会，但他却并未因此满足。今日上午，因为闲寂无聊，心中颇感颓唐。

对面店子前站着一位游方僧，穿一件走江湖卖艺的花花绿绿的袍子，在那儿引吭高歌：

一只莫名小鸟飞入笼中，  
不知它来自哪儿。  
我的心拉不住它的纤足，  
它飞远了，突然不知去处。

比诺亚想将游方僧叫上楼，写下这首莫名小鸟之歌，可恰象夜半气候突然冷下来而又不想起来加盖被子一样，他未下楼去将游方僧请上来，当然也就不能写上这首歌，但它的旋律不停地在他心内飘荡。

就在此时，他家门外发生了一桩事故：一乘两匹马的大马车撞到了一乘出租小马车，差一点将它撞翻，但大马车上的客人居然不闻不问，独自扬鞭策马而去。

比诺亚跑到街上，见到一个妙龄女郎正从马车内走出，一位老先生也正要下车。他匆忙跑过去搀住他们。望见老人脸色惨白，就问道：“先生，您没撞着吧？”

“没事儿。”老先生努力想笑一笑，将伤痛遮掩过去，可没能笑出声来，很明显，他就要昏倒了。

比诺亚扶住他的胳膊，侧过脸对着急的姑娘道：“请进去坐坐吧，我家就在这儿。”

## 戈 拉

他们将老者扶上床，姑娘向四周瞧了瞧，想找些水。她抄起一个水罐，在老人脸上洒了点水，然后一边为他扇扇，一边对比诺亚说：“你能派人去请个医生吗？”

附近就有一个医生，比诺亚立即叫仆人去把他叫来。

比诺亚站在姑娘后面，屋内有一面镜子，他痴痴地看着镜子里姑娘的面容。从孩童时代起，他就住在加尔各答，整天在家里用功念书，唯一的一点处世之道是从书中学来的。除家人之外，他从未接触过任何女性；但现在，镜中姑娘的样子却深深地倾倒了他。他不长于品评女人的形象，但在那个友好、着急、低眉少女的脸上，他似乎见到了一个温馨福有的新世界。

老者睁开双眼过了一会儿，叹一口气，姑娘向他低下身子，用颤栗的声音轻轻问道：“爸，您受伤了吗？”

“我在哪儿？”老人问，说着想坐起身来。

比诺亚赶快走到他身边说：“请您暂时呆着，等医生来了再说不迟。”

声音未落，就听见医生的步履声，随即医生走进屋内。给病人检查完之后，没有发现任何严重情况，仅仅给病人开了一个白兰地加热牛奶的药方，然后就走了。

当医生告别的时候，老者显得有点紧张不安，姑娘清楚他的心事，安慰他说：回家后，她就立即把医药费送来，说完，她转过身来瞧着比诺亚。

女子迷幻的眼神呀！他竟然没有留意到它们的大小，黑色或棕色，只感到第一眼就给人一个真诚的印象。它们未露出一丝羞怯或疑惑的神色，而是非常沉静与坚贞。

比诺亚鼓足勇气缓缓地说：“哎！药费不算什么……你们请放心……我……我会……”

可姑娘的眼神不仅止住了他的声音，而且清楚地表示，他一定得收下药费。

老人说，勿须叫人去买白兰地了，但女儿却坚持道：“爸，是医生

叫您喝的呀！”

老人答道：“医生都有同一个毛病，乐意找个借口让人喝白兰地。我这小毛病喝点牛奶就行了。”喝完牛奶，他对比诺亚说：“我们该走了。或许已给你增加了很多麻烦。”

姑娘想叫乘马车，但她的爸爸不愿意，他吼道：“为何再给他增加麻烦呢？我们家离这儿很近，我很轻松就走回去了。”

由于父亲没再坚持姑娘也不答应，比诺亚就自己去雇马车了。

临别之前，老者问了主人的名字，主人叫“比诺亚—普杉·查德吉”。老者也报了自己的姓名：“伯瑞什—昌德拉·伯塔恰里亚”，并说他就住在附近，就在这条街的七十八号。他还说：“如果你们有空愿意到我家玩，我们非常欢迎。”对此邀请，姑娘的眼神也默默地表达了欢迎之意。

比诺亚想陪他们回去，但不知这种做法符不符合礼节，只好迟疑地站在那儿。马车正要启动时，姑娘向他弯了弯身，他根本没想到她会如此，一时不知如何是好，连回礼都忘了。

比诺亚回到家中，一再怪自己不应马虎大意。他细细回想从碰到他们到告别为止所做的每件事，觉得自己从头至尾的行为都很莽撞。他反复考虑：在一切不同的状况下，他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应说什么，不应说什么；但总是做不好。蓦地，他看见姑娘掉在床上的那块用过的手帕，便急忙把它拾起来。此时，游方僧唱出的重复句忽然又上了心头。

一只莫名小鸟飞入笼中，

不知道它来自哪儿。

时间转眼已逝。气候越来越热，那一天马车一辆接着一辆迅速地朝各个办公楼驶去，比诺亚心里烦乱不安都不想做任何工作。他感到他那小家和这难看的城市一下子全变了，变成了美妙的仙境。七月火焰般的太阳在他头脑里燃烧，在他血液里奔涌——眩目的光芒遮闭了他的内心，把他和生活中的所有杂事分开了。

就在这时，见到一个七、八岁的男孩在街上细察各家的门牌。不

## 戈 拉

知何故，他感觉这个孩子是在找他，他因此对孩子高声叫道：“你要找的人就在此地。”他说完迅速跑到街上，连拖带拉把小男孩拽到家中。孩子交给他一封信，这时，他急切地打量着孩子的脸孔。信封上是英文写的他的名字，字迹秀雅，显然出自女人的笔迹。男孩道：“我姐姐叫我送这信给你的。”信封里没信，只有一点钱。

男孩说完，转身就走，但比诺亚非要他上楼，去他屋内坐一会儿。孩子比他姐姐稍黑一点，可两人长得很相象。比诺亚十分高兴，他也很喜欢这个小孩。

男孩看上去很沉着。他一进门，就指着挂在墙上的一帧相片问：“这是谁？”

“我的一个朋友。”比诺亚答道。

“一个朋友！”男孩大声说，“他是谁？”

“哦，你不认识他的，”比诺亚笑道，“他叫戈儿默汉。不过我叫他戈拉。我们从小就在一块念书。”

“你现在还上学吗？”

“不，我已毕业了。”

“真的吗？你已毕业……？”

比诺亚忍不住想获得这位小信使的佩服，接着说：“是的，我全都学完了。”

男孩睁大双眼，异地地盯着他，然后又叹了一口气。他无疑一定在想：他总有一天也会这样都学完的。

当问他的名字时，男孩答道：“我叫萨第什—昌德拉·木克吉。”

“木克吉？”比诺亚不解地重复着这个名字。

他俩很快就交上了好朋友。比诺亚很快就弄清楚伯瑞什先生不是他们的生父，只是把他们从小抚养大的。他姐姐真正的名字叫拉妲拉妮，但伯瑞什太太将它改成不那么带传统印度教色彩的名字——舒加妮姐。

萨第什分别时，比诺亚问他：“能一个人回去吗？”这话刺伤了男孩的自尊心，他说：“我总是独自上街的！”比诺亚说：“我送你回去

## 戈 拉

吧。”孩子感到他的男子汉气概受到轻视，不满地说：“你为何送我呢？我完全可以照顾自己。”他接着举出各式各样的例子来证明他常一个人独来独往。

比诺亚为什么要坚持送他回家，男孩就不明白其中的原因了。

萨第什后来请他进去，比诺亚却执意不从，他说：“不，现在不去，改天再说吧。”

回到家中，比诺亚拿出信封，仔细地反复看信封上的笔迹。很快，他就把每个字的笔划和花体字上的装饰都默记在心间。然后他把信封以及信封里的钱小心谨慎地放入箱中——你完全相信，即使在最需要的时刻，他也绝不会动这笔钱的。

## 第二章

雨季中的一个傍晚，暮色迷朦，夜幕轻垂，天空含满水气。在大片乌云的笼罩下，加尔各答默默浮着，似一只庞大的丧家犬，蜷缩身子，将头搁在尾巴上，静止不动地趴在那里。从昨晚起，雨就下个不停，细雨绵绵，满地泥泞，可雨水又不足以冲掉泥泞。那日午后四点，雨终于歇了，但长空依然乌云翻滚。这种天气呆在家里厌烦、上街又怕下雨、的确令人沮丧，在一幢三层楼房淋湿的房顶平台上，有两个青年坐在藤椅上聊天。

从童年时代起这两个朋友，放學回来，就在平台上玩耍；考试前，在这儿疯了似地走来走去，大声背诵功课；天热了，从大学回来，也常在这儿吃晚饭，接着争论到深更半夜，直到旭日东升才猛醒过来，发现自己竟然在草席上睡了一夜；大学毕业后，屋顶平台就变成了印度爱国者协会每月召开一次的聚会地点。这两位朋友，一个是协会的头，一个是秘书。

主席叫戈儿默汉，但亲戚朋友全叫他戈拉。他比所有的人都长得高大，大学里有个教授常叫他雪山，因为他白得厉害，皮肤里无一点其他的色素。他差不多有六英尺高，骨骼粗壮，双手象虎掌。他的